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三月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6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735292221 传真：/

联系人：吴家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金滩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185500076 传真：/

联系人：费明明

监督部门：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9106086

日期：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项目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设计、评估及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项目总体布局、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技术评估、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中标后,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方案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地形图测绘;②总体布局、方案设计;③初步设计:包括扩初、工程概算编制与概算调整等;④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排放及综合管线、照明亮化、景观绿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含红绿灯及监控系统等内容)、停车设施、施工改造期间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等内容及在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⑤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道路必要的所有检测与试验、环境影响评价(如需)、社会稳定评价、安全评价、交通影响评价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

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2.3 招标规模: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设计改造规模为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东至中兴南路西至下埠街现有道路,总长约200米,其中道路长度约150米,桥梁约50米,总投资约5000万元,建安费约1000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 设计招标控制价: 约23.08万元。

2.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资金来源：自筹。

2.7 服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2.8 服务时间：设计总周期约为7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2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其他有关内容

5.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5.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5.6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4)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会稽南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达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6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金滩大厦12楼

联系人：吴家祺 联系人：费明明

电 话：13735292221 电 话：13185500076

监督部门：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9106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	建设规模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设计改造规模为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东至中兴南路西至下埠街现有道路，总长约200米，其中道路长度约150米，桥梁约50米，总投资约5000万元，建安费约1000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4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以下条件之一：<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如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其他要求：</p> <p>1、<u>企业必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p> <p>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设计收费基准价	合同设计费=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70%×（1-中标下浮率）。按标

		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计费依据,其中合同签订时计费额按建安费计取。总设计费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修改费、扩初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后期深化设计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变更费、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涉河涉堤、环评、社会稳定、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等项目涉及的专项评估(当单项专项评审费超过合同价的30%时,该部分的专项评审费另计),包含各设计阶段专家咨询等费用。
10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区间8%~15%(含上下限),下浮率<8%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u> / </u> 元,缴纳和退还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7	投标报价要求	下浮率报价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质量履约）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19		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
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

鉴湖街道下埠街东延项目设计。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2、入围方式：全部入围。

（四）工作任务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和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要符合国家、省、市、地方现行技术规定、标准等。

3、中标人需做好各项设计及评审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4、设计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10套设计资料，电脑光盘一份等（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

5、在设计编制过程中，设计人适时与业主沟通，根据需要进行数次中间进度汇报。若需增加份数，不另附加晒图纸费用，按需提供图纸。

6、中标人需提供多种方案供招标人选择，最终方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7、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次招标有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七）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 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 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 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 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无大写报价的，若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但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3)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7) 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8)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技术标：

(1) 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七）；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八）；

(5) 投标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附件九）；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附件十）；

(7)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业绩表（附件十一）；

(8)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细则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附件十二）；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商务标：设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有效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封面；

(2)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3) 投标函（附件四）；

(4) 总报价书（附件五）。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六、开 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6.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8.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现场不见面直播大厅抽取基准下浮率。
9.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宣布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三）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四）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五）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开标特别说明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5. 投标人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七、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 分值分配：（1）技术标60分；（2）商务标40分。

3. 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6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建安投资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包括新建、大中修或改造）设计项目（设计内容需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国家级每个得 2 分，省级每个得 1 分，市级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最多计取两个奖项，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注：投标文件中装订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3	设计组人员配备情况	设计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备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电气、风景园林一级注册证书或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最多得 1 分（如一人有多项职称或多项注册的最多计取一个专业，单个专业多人符合最多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4	项目负责人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建安投资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包括新建、大中修或改造）设计项目（设计内容需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金额、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评分项中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
5	设计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理念、立意及构思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如何确保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的合理性、正确性及保证措施；关于如何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降低成本的针对性保证措施、在工程招标、施工过程及工程竣工等工程中，如何做好服务工作及保证措施、如何提供针对性服务。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7.2-8分，良好得4.8-7.1分，一般得3.2-4.7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及内部校审制度是否明确可靠。前期对接、设计过程及项目实施中，与各方沟通协调措施及能力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7.2-8分，良好得4.8-7.1分，一般得3.2-4.7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4.5-6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及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9-10分，良好得6-8.9分，一般得4-5.9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6	售后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承诺酌情打分：</p> <p>1.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可从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8

	<p>2. 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实际意义的优惠条件；</p> <p>3. 协调与工程实施相关各方关系的承诺；</p> <p>4. 保证工程和质量，免费为招标人进行后期技术指导咨询的服务承诺。</p> <p>优秀得 7.2-8 分，良好得 4.8-7.1 分，一般得 3.2-4.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租赁办公区等）驾车至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办事处（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6 号）的导航所需时间截图（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常用地图显示为准）。</p>	
--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商务标满分为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4.1.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4.2. 由招标人代表在 8%-15% 范围(含上、下限，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 内，下浮率 $< 8\%$ 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4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 = $4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4.4. 商务标评估在技术标评估完成后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6. 合同设计服务费 = 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 $\times 7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工程基准设计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1）；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八、中 标

（一）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质疑后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或者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承诺书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招标人保留向上级监督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的权利，同时该中标候选人视为丧失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递补。

九、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是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

2、设计费结算口径：

2.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工程建安费计取，结算时按项目审定预算标底价调整；

2.2 基准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2.3 合同设计服务费=基准设计收费×70%×（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计费依据；

2.4 本项目设计工作，需参考《绍兴市政府性项目建设限额控制标准》（绍市财建〔2021〕8号）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限额设计、限额管控、全程追溯”原则，确保项目投资符合财政预算约束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出台新标准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3、依据：

3.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填写。

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委托内容。

三、招标人应向设计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提供。

四、设计人应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5
2	（建筑工程设计）节能评估、日照分析	5
3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	10
4	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	份数按发改委要求
5	全套施工图	20

6	设计变更文件	10
7	光盘（含所有设计文件）	含所有设计文件
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文本、设计图纸均由乙方提供，前述份数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提交日期具体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文本、设计图纸均由设计人提供，前述份数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中。

五、实际收费标准

实际收费标准=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70%×（1-中标下浮率）。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按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计费依据，其中合同签订时计费额按工程建安费计取，结算时计费额按工程审定标底价计取。总设计费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修改费、扩初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后期深化设计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变更费、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涉河涉堤、环评、社会稳定、交通影响评估、日照分析等项目涉及的专项评估（当单项专项评审费超过合同价的30%时，该部分的专项评审费另计），包含各设计阶段专家咨询等费用。

其中设计费付款方式：不支付预付款。施工图图纸提交后或施工图图审通过（无施工图审查项目的除外）后付设计费的60%，余款4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存档后予以支付，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自动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设计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

4.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处以1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的3%。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提前不奖励。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不作任何赔偿。

5.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和现场服务承诺的，将扣减其设计费用（按1000元/人·日计取），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处以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并按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间顺延。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甲方要求等规定（中标后由乙方补充，应是现行并最新的标准）；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参照《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执行。

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乙方需做好初步设计评审的各项工作。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在网络、论坛等电子媒体或其他纸质媒体上发表本项目所有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7 在施工图设计前，甲方认为需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2.8 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在甲方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

准)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概算中工程费用部分不得超过估算的5%。工程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

2.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不能更换。确需更换的,无论原因,因承包人原因提出更换,需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办理好相关变更手续,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处以5000元违约金,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应处以2000元违约金。若乙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处以10000元违约金,更换各专项负责人的应处以5万元违约金。

2.10由于乙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联系单,此类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额累计超过20万元时,则处以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50万元时,则处以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2.11甲方保留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和其他专业的要求提出修改设计的权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及时修改相关设计。

2.12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班子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全权代表设计院负责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项目负责人率应急小组12小时以内赶赴现场。乙方需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涉改居民社区解释协调等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与其他甲方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本条约定的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均不另行计费)

2.1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工程报建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2.14乙方因分项工程无设计资质而需分包设计的,须经甲方同意,且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该分项工程设计费,该分项工程设计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乙方须提供从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起,三年内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项目数据统计、设计资料整理查询等工作。同时,乙方需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24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16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设计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1.乙方必须做出履约保证。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质量履约)给招标人,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3.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乙方设计，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上述设计工作乙方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不再增加；或者甲方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派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

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对每个项目定期指派一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参加该工程设计）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指导，解决设计有关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乙方须无条件响应，无响应或怠于响应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次/天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含）以上，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应配合项目业主做好相关专业审批手续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7.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后的设计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因乙方在设计过程中的侵权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设计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时，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同时充分结合甲方（委托方）提出的实际需求、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及后续使用/施工的实际可操作性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及实用性，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应用要求。

9. 项目开工后，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存在前后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注矛盾、技术参数冲突、设计内容不一致等）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修正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若因图纸前后不符导致施工停滞、返工、材料损耗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除支付上述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返工、整改等相关费用；若因此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本项目市政类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配套工程设计）设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确的市政工程投资限额、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要求及市政工程相关政策规范进行设计。若发现存在超限额设计情形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调整，提交符合限额要求且不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因超限额设计导致甲方增加投资成本、施工返工或产生其他损失的，除支付上述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整改费用。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附件件）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4）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 （7）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8）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技术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六）；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七）；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八）；
- 5、投标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附件九）；
- 6、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附件十）；
- 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业绩表（附件十一）；
- 8、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细则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9、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附件十二）；
-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标主要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3、投标函（附件四）；
- 4、总报价书（附件五）。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包括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承诺在本工程中坚守廉洁自律。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的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工程基准设计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为基数，下浮（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设计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按业主要求完成工程的设计内容并提交相关设计文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报价书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下浮	(大写)：百分之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单位建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固资净值：			
投标人联系方式	1、地址					4、电话		
	2、邮编					5、传真		
	3、联系人					6、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现场配合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人数								

注：（1）本表格可按投标人基本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筑师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在建和已完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栋数、层数等）	设计时间	设计质量	在项目中任何职务（专业）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在建或已建

注：已完成或在建的主要设计项目情况，必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招标人考查。其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及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业绩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格式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及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此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